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3-006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3-008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利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182,747.31元,按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4,318,274.73元,2022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698,969.13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24,605,042.3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6,605,028.86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18.00万元,不超过红股,不进行上市公司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比例进行调整。
二、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广泛征求中小股东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三、审议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3-009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利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农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名称
广东利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20年11月25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1P8X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蕉门二街5号中惠银湾自编12楼2514房;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古华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290人,合伙人33人,注册会计师12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59人。
2.2022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收入(经审计)总额为人民币10,254.0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7,227.1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4,624.67万元。
2022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客户数为19家,主要从事有:制造业(O)、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O)、采矿业(I)、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O)、房地产业(I)、建筑业(O)、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I)、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批发和零售业(O)、2.41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452.2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15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峰,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4年,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多次荣获上市公司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泽琛,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年,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独立性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连声柱,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4年,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峰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两次,除此之外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泽琛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连声柱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4.独立性
司农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峰、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泽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连声柱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审计收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市场价(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连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司农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全面详细的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及能力要求,同意续聘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为独立懂事,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管理层进行了具体说明,审核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我们同意续聘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我们认为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广东利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司农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五)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3-010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5号)同意注册,绿岛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额1,7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5,475.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341.3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133.68万元。上述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已于2021年8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华验验字〔2021〕0100790172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2023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投资计划于2023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投资计划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根据上述内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新风风产品30万台建设项目	16,094.41	2,094.4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33.95	5,033.9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8,785.00	18,785.00
4	年产15万台新风风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8,400.00
5	空气系统核心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	5,600.00
合计		39,913.36	39,913.36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54,75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3,413,166.5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133,633.47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达人民币117,024,081.71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7,781,173.11元,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流1,215,498.3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未到期金额225,00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300,878,426.57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75,878,426.57元,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资金管理的余额为225,000,000.00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
三、本次拟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实施,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期限及预期
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或其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不得用于涉足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品种,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上述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2、自有资金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和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四)决议生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决策程序
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检查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信息披露
授权公司经理及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报表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但仅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期限、期间、选择产品/服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现金管理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预期投资收益与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挑选投资产品,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并确保好风险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对方的合法性和法律连带责任,使投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和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须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及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创造股东回报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批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3-012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13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施行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确认所得损失适用初始确认金额的会计处理》内容,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提前施行,“关于发行方支付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提前施行,“关于发行方支付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提前施行,“关于发行方支付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提前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第16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综上,我们认为同意该项议案。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等银行业务,授信期限为1年。
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等最终均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余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并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信期限内及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业务决策授权管理流程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董事会不再就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每笔授信业务等形成决议。以上授信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5号)同意注册,绿岛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额1,7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5,475.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341.3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133.68万元。上述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已于2021年8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华验验字〔2021〕0100790172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2023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投资计划于2023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投资计划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根据上述内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新风风产品30万台建设项目	16,094.41	2,094.4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33.95	5,033.9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8,785.00	18,785.00
4	年产15万台新风风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8,400.00
5	空气系统核心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	5,600.00
合计		39,913.36	39,913.36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54,75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3,413,166.5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133,633.47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达人民币117,024,081.71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7,781,173.11元,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流1,215,498.3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未到期金额225,00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300,878,426.57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75,878,426.57元,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资金管理的余额为225,000,000.00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
三、本次拟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实施,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期限及预期
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或其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不得用于涉足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品种,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上述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2、自有资金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和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四)决议生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决策程序
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检查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信息披露
授权公司经理及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报表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但仅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期限、期间、选择产品/服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现金管理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预期投资收益与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挑选投资产品,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并确保好风险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对方的合法性和法律连带责任,使投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和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须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及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创造股东回报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批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3-013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跌价、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下属子公司于2022年末对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6,170,639.29元,具体为: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22.12.31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835,456.47		820,161.59		15,294.88
应收账款	1,631,740.66	1,427,108.80		7.07	3,058,842.39
其他应收款	139,206.46	1,866,199.69			2,005,406.15
存货	2,805,292.35	4,084,411.55	386,919.16	2,154,598.26	4,348,186.48
合计	5,411,695.94	7,577,720.04	1,207,080.75	2,154,605.33	9,427,729.90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
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473,146.90元。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2022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697,492.39元。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170,639.29元,相应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43,693.77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243,693.77元。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广东利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地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3-014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3-015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5月9日(星期一)15:00-17:00在全国股转系统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国“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www.p5w.com.cn>)参与本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清泉先生、董事会秘书杨晓东先生、首席财务官张强先生、独立董事董重述先生、独立董事肖文胜先生。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8日(星期一)17:00前访问<http://www.p5w.com.c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后,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3-016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上通过网络进行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通过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使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及本人身份证,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台城南路1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请更正撤换主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名称);
2.巴恩及签署的授权,应于2023年5月12日或该日之前以本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至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3.如股东亲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卡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发言的时间,请发送至股东大会期间,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顺序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同场上述发言的顺序,股东及/或在网络投票系统上投出的表决权在本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函的复函